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分別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與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與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附帶若干過度性安排)。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發送予各股東。

為反映分別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與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最新修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附帶若干過度性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包括以下規定：

- (甲) 股票應在配發股份或股份轉讓文件交予本公司後，於有關法例或適用監管機構可不時訂立之守則、規則和規例所規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 (乙) 凡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 (丙) 除董事另作決定及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外，本公司獲股東通知有意提名一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以及被提名人士亦通知本公司願意參選之該通知期間應為七天，由發送進行該等競選之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該會議通告發送日期後七天止。倘董事有所決定及知會股東不同之遞交通知期間，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發送會議通知之翌日，且其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天；及
- (丁)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而該董事也不得計入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之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定於同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相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發送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